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4號

原告 李侑穎
被告 施正國
華興貿易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姿蓉 同上址
被告 華興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姿蓉 同上址

上列被告施正國因過失傷害等案件（114年度交上訴字第11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3人連帶損害賠償，茲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發
法官 廖素琪
法官 許冰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栗儀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